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亚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监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满足结项条件，拟予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2,584.72万元。

公司“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24年5月11日结项并公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285.59万元，其中，数字化工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00万元，杭州研究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87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84.72万元（暂估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做结项处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为提高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